

案所作的一切努力，并请他继续给予各中心一切必要的支助；

3. 再次吁请会员国以及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作出志愿捐款，以加强各区域中心的活动方案及其有效执行；

4. 决定为了确保各区域中心继续具有财政维持能力，各中心的行政费用应由经常预算提供经费；

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1年12月9日
第66次全体会议

46/38.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 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年度报告，⁶⁰

考虑到裁军审议委员会被要求发挥的作用和它在审查裁军领域各项问题和就这些问题提出建议以及在促进实施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有关决定方面应该作出的贡献，

回顾其1990年12月4日第45/62B号决议，

1.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年度报告；

2.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已经成功地执行其改革方案，并且遵照1990年实质性会议通过的“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执行职责的途径和方法”，就其议程项目中的实质性项目作出了可观的进展；⁶¹

3. 回顾裁军审议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多边裁军机构内专门从事审议的机关，能对具体裁军问题进行深入审议，从而提出对这些问题的具体建议；

4. 要求裁军审议委员会根据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118段中为委员会规定的任务和按照

1982年12月9日第37/78 H号决议第3段继续工作，并为此目的，考虑到通过的“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执行职责的途径和方法”，作出一切努力，就其议程项目提出具体建议；

5. 强调裁军审议委员会应根据裁军问题的有关议程进行工作，使裁军审议委员会能依照第37/78 H号决议集中力量从而取得对各项具体问题的最大进展；

6.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委员会在其1991年组织会议上通过下列项目以供1992年举行的实质性会议审议：

- (1) 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
- (2) 国际和平与安全范畴中目的为消除核武器的核裁军进程；
- (3) 全球安全范围内的区域裁军方法；
- (4)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裁军及其它相关领域的作用；

7. 又要求裁军审议委员会1992年的会期不超过四星期，并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实质性报告；

8. 请秘书长向裁军审议委员会转交裁军谈判会议的年度报告³¹以及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有关裁军事项的所有正式记录，并向委员会提供它为执行本决议所需的一切协助；

9. 还请秘书长向裁军审议委员会及其附属机关充分提供各正式语文的口译和笔译设施，并作为优先事项，为此调拨一切必要的资源和服务；

10. 决定将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1年12月6日
第65次全体会议

B

综合裁军方案

大会，

回顾其 1969 年 12 月 16 日第 2602E (XXIV) 号决议, 其中宣布 1970 年代为裁军十年, 并特别请当时的裁军委员会会议拟订“一项综合性方案, 处理停止军备竞赛及在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问题的所有各方面, 以便为该会议提供指导方针用以规划其进一步工作与谈判的途径”,

又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3 日第 35/46 号决议, 其中通过《宣布 1980 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 该宣言特别要求最迫切地制订综合裁军方案,

还回顾其 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62 E 号决议, 其中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其 1991 年会议开始时重新设立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委员会,

铭记着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委员会 1989 年的报告内所作的结论, 即“它应该在最近的将来, 当情况有利于在这方面作出进展的时候恢复工作, 以便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⁶²

深信一个综合裁军方案可为最近提出的各种多边、双边和单边倡议和建议提供一个适当的框架,

认为目前的国际形势有利于再次努力结束综合裁军方案工作,

又认为完成综合裁军方案的拟订工作将对第三个裁军十年的圆满结束以及对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作出重要贡献,

1. 请裁军谈判会议在 1992 年会议开始时重新设立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委员会;

2. 建议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委员会在已经议定的案文的基础上恢复工作, 以期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 从而结束关于这一事项的谈判;

3. 决定将题为“综合裁军方案”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1 年 12 月 6 日
第 65 次全体会议

C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以往的决议, 特别是 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62 D 号决议,

审议了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⁶¹

深信裁军谈判会议作为裁军领域唯一的多边谈判机构在急迫的裁军问题的实质性谈判方面应起主要的作用,

对裁军谈判会议未能在 1991 年开始就其议程上的核问题进行谈判表示遗憾,

表示期望裁军谈判会议在当前一些裁军领域发展顺利的情况下, 将能够就已经讨论多年的联合国认为应最优先又最紧急的裁军问题达成具体的协议,

考虑到在目前的国际气候下, 现在比以往都更有必要进一步推动各级的裁军谈判,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关于其改善运作及效率的进展情况的有关章节,⁶³并表示希望这种情况能够在其工作的所有方面继续下去,

1. 重申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国际社会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作用;

2. 喜见关于全面和有效地禁止所有化学武器的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并予以销毁的公约草案的谈判和拟订工作进展良好, 并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加紧努力, 以期在 1992 年完成关于此一公约草案的谈判;

3. 要求裁军谈判会议在特设委员会这个最适当机制的范围内加强工作, 并依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² 第三节所提出的《行动纲领》, 就其议程上具体的优先裁军问题采取具体措施;

4. 敦促裁军谈判会议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为裁军谈判会议所定的基本作用, 就所有议程项目向特设委员会提出谈判任务;

5. 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把题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列入第四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1年12月6日

第65次全体会议

D

具有军事用途的高等技术的转让

大会，

审议了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年度报告，⁶⁰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第四工作组关于题为“科学技术在国际安全、裁军和其他有关领域中的作用”的议程项目的报告，⁶⁴

考虑到在这方面，工作组对继续审议关于具有军事用途的高等技术的转让问题所表示的关切，并铭记着关于寻求可以普遍接受的国际规范或指导方针以对这种转让进行管理的提议，

认识到有关具有军事用途的高等技术的转让的规范或指导方针应考虑到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合理要求，同时确保不得拒绝为和平目的获取高技术产品、服务和专门知识的要求，

1. 呼吁裁军审议委员会在1992年的会议上继续在其议程范围内审议关于具有军事用途的高等技术的转让问题的所有有关方面，以便在1993年的会议上结束关于这个问题的工；

2. 请各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与这个问题有关的资料和意见，并酌情考虑与具有军事用途的高等技术的国际转让问题有关的安排、法律及规章条例；

3. 请秘书长在考虑到各成员国提交的资料和意见的情况下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1991年12月6日

第65次全体会议

46/39. 以色列的核军备

大会，

铭记着其有关以色列核军备的历次决议，最近一项为1990年12月4日第45/63号决议，

回顾其1989年12月15日第44/108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呼吁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之前，将该区域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第487(1981)号决议紧急要求以色列将其一切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虽然大会、安全理事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一再呼吁，以色列仍坚持拒绝承诺不制造或取得核武器，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1991年9月20日通过的GC(XXXV)/RES/570号决议，²⁶

考虑到1989年9月4日至7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第九次不结盟国家的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关于国际安全和裁军的最后文件，¹⁷特别是其中有关以色列的核能力的第12段，

深感震惊以色列继续在生产、研制和取得核武器的消息，以及以色列在地中海及别处试验其运载系统，从而威胁到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并同样震惊关于以色列在中东冲突期间置其核武库于战斗准备的报道，

意识到以色列研制和取得核武器以及以色列同南非勾结研制其运载系统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后果，

深感关切以色列没有承诺不攻击或不威胁攻击被保障的核设施，

1. 对以色列拒绝放弃拥有核武器表示遗憾；

2. 表示严重关切以色列同南非在核方面的军事合作；

3. 表示深感关切以色列继续生产、研制和取得核武器和试验这种武器的运载系统的消息；